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邓州市高集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徐文杰系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公司满足以上所有规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2025年05月20日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邓州市高集镇人民政府

投标单位名称：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5H1PE8U

法定代表人：徐文杰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老庄镇秋树湾村9号、0377-61610608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5月20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电子签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企业资格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5H1PESU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CJDGL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文杰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桥梁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消防设施维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特种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井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河湖整治工程、土地开发及治理、水电安装工程、光伏发电工程、太阳能路灯设备、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设备、环保设备制作及安装、环境保护监测服务、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燃气处理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房屋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8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老庄镇秋树湾村9号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邓州市高集镇人民政府：
在贵方邓州市高集镇人民政府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一批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磋商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承诺, 如中标,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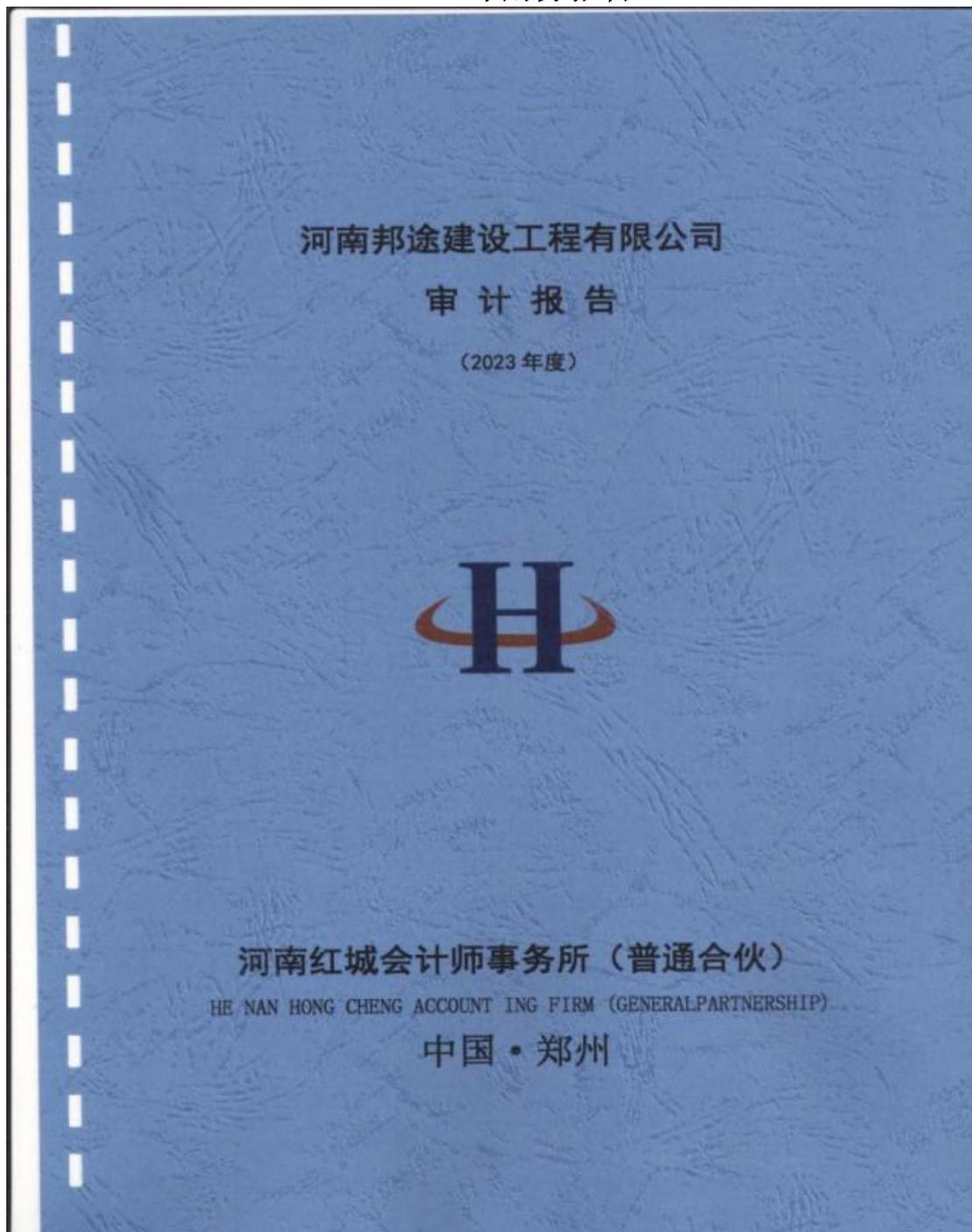
2025年05月20日

(五)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2023年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

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红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761,352.83	7,949,872.91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应收账款	4	3,200,318.20	3,703,791.66	预收账款	34	738,342.70	507,549.68
预付账款	5	2,194,495.31	2,369,431.58	应付职工薪酬	35	40,787.43	75,492.13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25,591.80	18,975.49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2,407,415.83	2,958,631.76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113,088.69	278,564.65
其中：原材料	10						
在产品	11						
库存商品	12						
周转材料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负债	4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5,563,582.17	16,981,727.91	流动负债合计	41	917,810.62	880,581.9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长期借款	42		
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应付款	43		
固定资产原价	18	225,870.00	647,615.46	递延收益	44		
减：累计折旧	19	178,254.54	54,552.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47,615.46	593,063.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在建工程	21			负债合计	47	917,810.62	880,581.95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2,000,000.00	12,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2,693,387.01	4,694,209.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47,615.46	593,063.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4,693,387.01	16,694,209.25
资产合计	30	15,611,197.63	17,574,79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	15,611,197.63	17,574,791.20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5,747,198.05
减：营业成本	19,697,549.13
税金及附加	22,927.4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52,564.9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393.5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7,762.9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7,762.99
减：所得税费用	666,940.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0,822.24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795,562.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7,951,635.5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8,093,845.27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2,857,435.61
支付的税费	5	654,83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352,56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788,520.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6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6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88,520.08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7,761,352.83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7,949,872.9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邦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年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693,387.01	14,693,387.01	500,000.00					775,790.69	1,275,79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2,693,387.01	14,693,387.01	500,000.00					775,790.69	1,275,790.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822.24	11,500,000.00						1,917,596.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00,822.24							1,917,596.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4,694,209.25	16,694,209.25	12,000,000.00					2,693,387.01	14,693,387.01

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老庄镇秋树湾村9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桥梁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特种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凿井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河湖整治工程、土地开发及治理、水电暖安装工程、光伏发电工程、太阳能路灯设备、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设备、环保设备制作及安装、环境保护监测服务、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废气处理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房屋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公司对应收关联单位款项和职工备用金不计提减值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九)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本公司按照无形资产取得成本或可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且能够可靠计量的支出对无形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小的开发、研究支出，采用一次性摊销的方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于资本化。

（十一）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三) 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无

(二)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货币资金	7,761,352.83	7,949,872.91

(二) 应收账款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应收账款	3,200,318.20	3,703,791.66

(三) 预付账款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预付账款	2,194,495.31	2,369,431.58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2,407,415.83	2,956,631.76

(五)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固定资产	47,615.46	593,063.29

(六) 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预收账款	738,342.70	507,549.68

(七)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应付职工薪酬	40,787.43	75,492.13

(八)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应交税费	25,591.80	18,975.49

(九) 其他应付账款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其他应付账款	113,088.69	278,564.65

(十)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2,693,387.01
本期增加额	2,000,822.2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000,822.24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期支付权益工具的利息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4,694,209.25

(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5,747,198.05	19,697,549.13

(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2,927.48

(十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3,352,564.90

(十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6,393.55

(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666,940.75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九、关联方及其交易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无

十一、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无

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3684606519A
(1-1)

名称 河南红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政七街财源大厦B座4楼1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古静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12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年 11月 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jhua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98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红城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古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政七街财源大厦B座4楼41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180025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8〕5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12月24日



姓名 Full name: 古静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8-09-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红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0011958090900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古静 411800070006

证书编号: 41180007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 / /



姓名: 吴传英
 Full name: WU CHUANYING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88-06-25
 Date of birth: 1988-06-25
 工作单位: 河南红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Henan H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418029198806250421
 Identity card No.: 4180291988062504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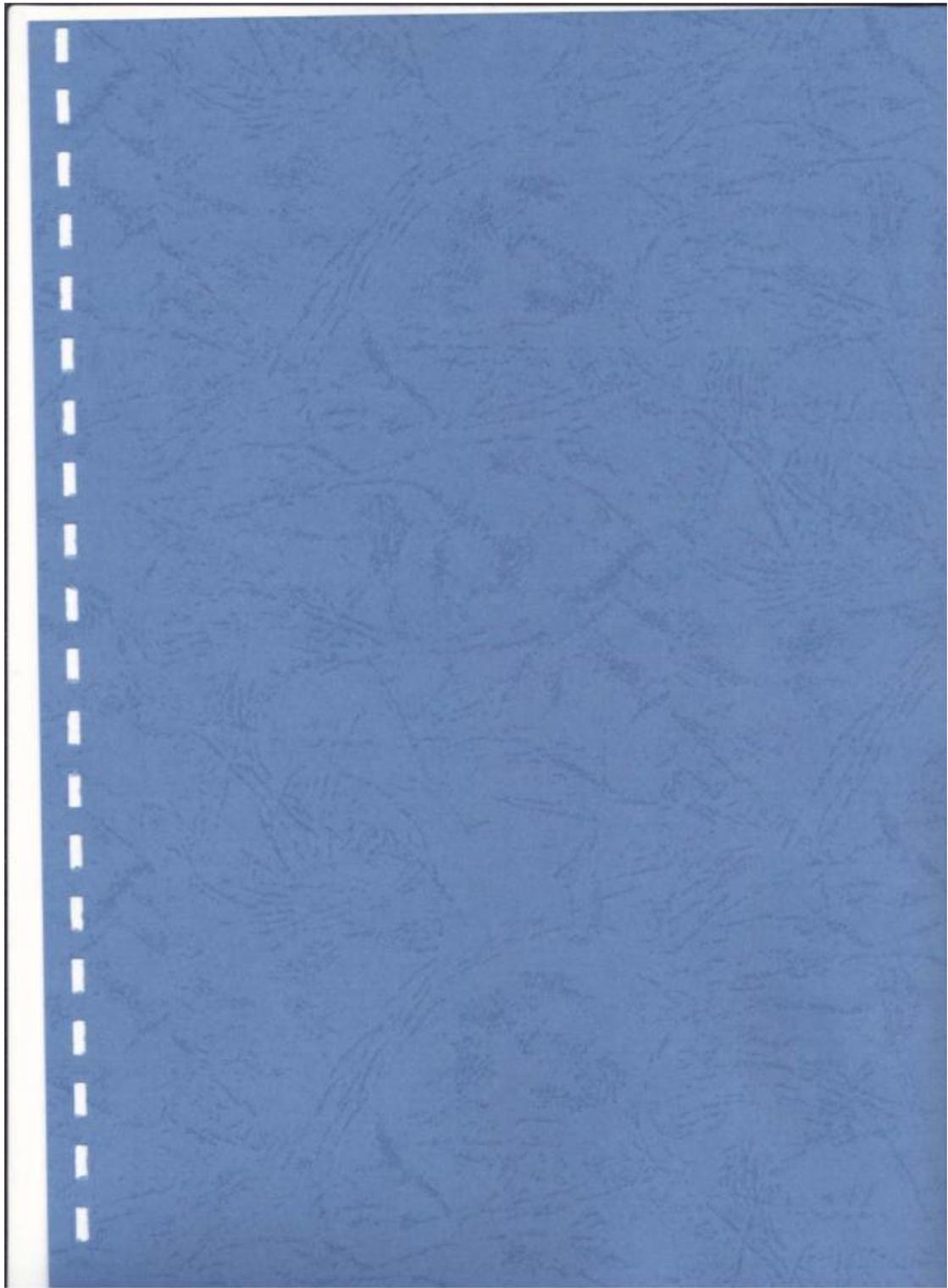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传英 411800090002

证书编号: 411800090002
 No. of Certificate: 411800090002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Year 05 Month 22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2024年财务报告

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5】第 B263 号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5】第 B263 号

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桂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颖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81,262.91	577,020.82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3,643,967.75	8,305,696.33	预收账款
预付账款	262,350.24	1,533,332.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1,049,646.20	2,753,914.10	应付利润
存货		4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137,227.10	13,579,963.25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20,973.45	递延收益
减：累计折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973.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负债总计
工程物资			4,768,977.9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73.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5,137,227.10	13,600,93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37,227.10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9,739,633.19	11,631,540.33
减：营业成本	8,967,863.99	10,853,266.89
税金及附加	13,360.26	33,824.54
销售费用	46,561.87	15,035.10
管理费用	478,333.01	509,690.6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32.43	55,415.7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581.63	164,307.43
加：营业外收入	837.00	17,059.40
减：营业外支出	7,158.7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259.93	181,366.83
减：所得税费用	11,840.91	841.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419.02	180,525.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419.02	180,525.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68,249.19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总账利润		
其他		
八、未分配利润	582,668.21	180,525.6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857,196.66	11,448,748.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6,045,467.75	3,730,122.87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9,076,433.97	10,715,563.85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343,474.55	233,754.04
支付的税费	5	251,848.51	1,152,84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863,331.57	5,336,42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2,367,575.81	-2,261,71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20,97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0,97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79,877.77	2,0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2,030,722.22	49,155.55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950,844.45	1,950,844.45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395,757.91	-310,874.34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181,262.91	492,137.25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577,020.82	181,262.91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度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368,24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368,249.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41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419.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582,668.21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07-18，法定代表人为徐文杰，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MA45H1PE8U，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老庄镇秋树湾村9号，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桥梁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特种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凿井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河湖整治工程、土地开发及治理、水电暖安装工程、光伏发电工程、太阳能路灯设备、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设备、环保设备制作及安装、环境保护监测服务、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废气处理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房屋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 ①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 ②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 ③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

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

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小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

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77,020.82 元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305,696.33 元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33,332.00 元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753,914.10 元

6、存货

存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10,000.00 元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973.45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763,419.06 元
4、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902,725.07 元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9,891.67 元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332,232.69 元
8、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9、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0、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82,668.21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9,739,633.19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8,967,863.99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13,360.26 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46,561.87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478,333.01 元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932.43 元
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837.00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文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雅芳
 主任会计师：刘雅芳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弘义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3002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6月27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24年 11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钰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24197710070044
 Identity card No.

http://www.cicpa.org.cn/Accountant/Print.asp?ID=92819813075802514930043627

证书编号: 4103000200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同意申请人
 Agree to handle the transfer of CPAs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08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同意申请人
 Agree to handle the transfer of CPAs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注册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本证书注册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41010120018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年 05月 12日



姓名: 乔勤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48-06-10
工作单位: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231948061000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本证书注册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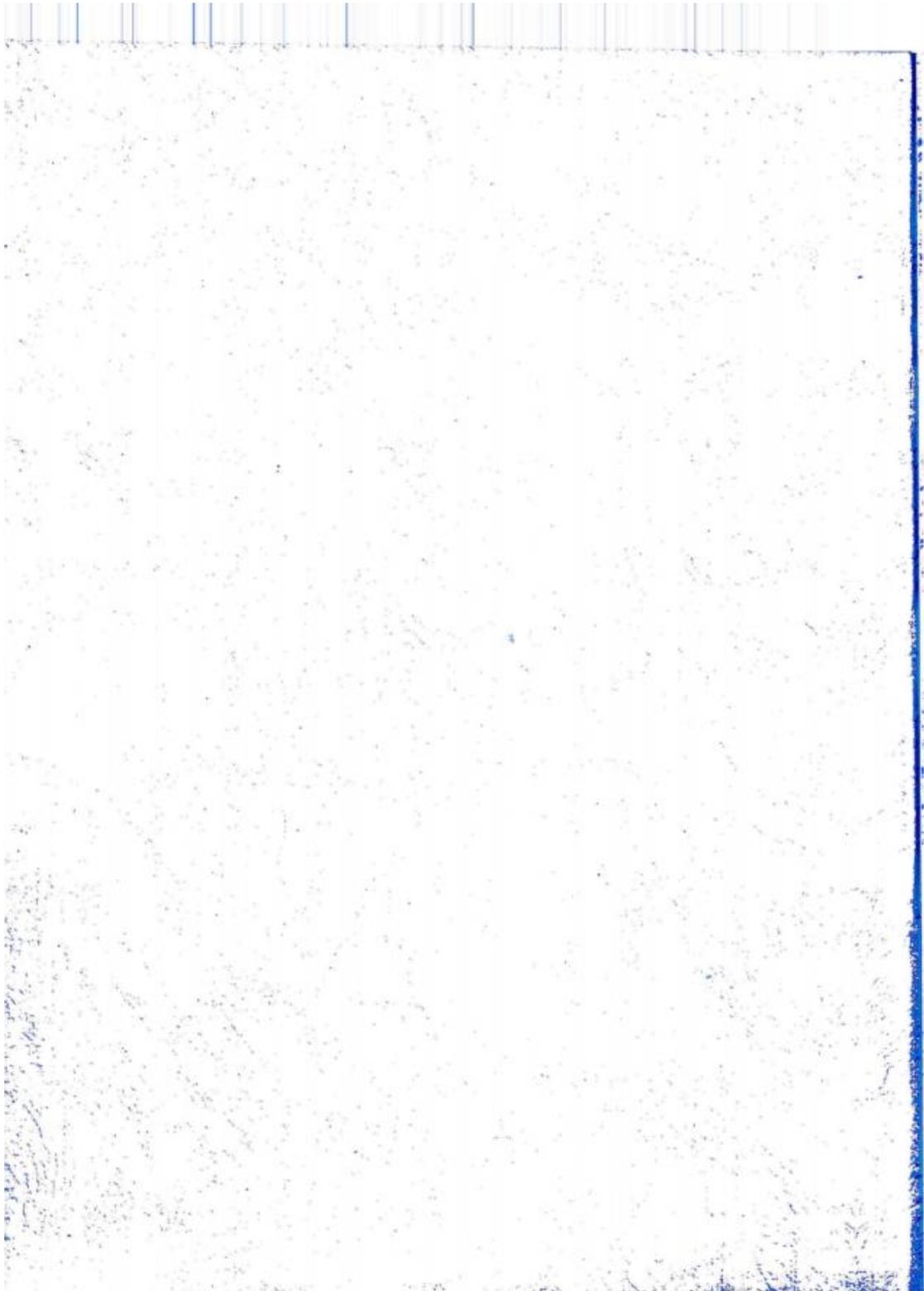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41010120018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年 05月 12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注册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2、财务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公司的财务工作，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其次条公司财务部门的职能是：

(一)仔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税收制度，执行公司统一的财务制度。

(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安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安排的执行状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的执行状况。

(三)主动为经营管理服务，通过财务监督发觉问题，提出改进看法，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厉行节约，合理运用资金。

(五)合理安排公司收入，刚好完成须要上交的税收及建造师资格管理费用。

(六)主动主动与有关机构及财政、税务、银行部门沟通，刚好驾驭相关法律法规的改变，有效规范财务工作，刚好供应财务报表和有关资料。

(七)完成公司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公司财务部由财务经理、会计、出纳、和审计人员组成。

第四条公司各部门和职员办理财会事务，必需遵守本规定。其次章财务工作岗位职责。

第五条财务经理负责组织本公司的下列工作：

(一)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安排、信贷安排，拟订资金筹措和运用方案，开拓财源，有效地运用资金；

(二)进行成本费用预料、安排、限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本公司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刚好向总经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组织领导财务部门的工作，安排和监督其他人员的工作任务，制定考核奖惩指标；

(五)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已有的财务核算体系，生产管理限制流程，成本归集安排制度；

(六)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会计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帐、复帐、报帐做到手续完备，数字精确，帐目清晰，按期报帐。

(二)根据经济核算原则，定期检查，分析公司财务、成本和利润的执行状况，挖掘增收节支潜力，考核资金运用效果，当好公司参谋。

(三)妥当保管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四)完成总经理或财务经理交付的其他工作。第七条出纳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仔细执行现金管理制度。

(二)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超过部分必需刚好送存银行，不坐支现金，不认白条抵压现金。

(三)建立健全现金出纳各种帐目，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

(四)严格支票管理制度，编制支票运用手续，运用支票须经总经理签字后，

方可生效。

(五)主动协作银行做好对帐、报帐工作。

(六)协作会计做好各种帐务处理。

(七)完成总经理或财务经理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审计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仔细贯彻执行有关审计管理制度。

(二)监督公司财务安排的执行、决算、预算外资金收支与财务收支有关
的各项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三)具体核对公司的各项与财务有关的数字、金额、期限、手续等是否精
确无误。

(四)批阅公司的安排资料、合同和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便驾驭状况，发
觉问题，积累证据。

(五)订正财务工作中的差错弊端，规范公司的经济行为。

(六)针对公司财务工作中出现问题产生的缘由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七)完成总经理或财务经理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财务工作管理

第九条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条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需真实、精确、
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财务工作人员办理睬计事项必需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依据审
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会计、出纳员记帐，都必需在记帐凭证上签字。

第十二条财务工作人员应当会同总经理办公室专人定期进行财务清查，保

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三条财务工作人员应依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总经理，并报送有关部门。会计报表每月由会计编制，财务经理负责审核，上报一次。会计报表须经财务经理、总经理签名或盖章。

第十四条财务工作人员对本公司的各项经济实行会计监督。财务工作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精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五条财务工作人员发觉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刚好向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书面报告，并恳求查明缘由，作出处理。财务工作人员对上述事项无权自行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财务工作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并做好内部审计。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和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十七条财务审计每季一次。审计人员依据审计事项实行审计，并做出审计报告，报送总经理。

第十八条财务工作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需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行政办公室主任、主管副总经理监交。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5月20日

(六)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徐文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5月20日

(七) 信用截图

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2025/5/15 08:09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息公示信用服务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信惠+联合奖惩个人信用行业信用城市信用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 1/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柱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西西	4104821995****3836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郭刚	51020121473****0919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星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达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00MA45H1PE8U 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并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www.court.gov.cn/shixin/)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荣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徐文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11381198303162022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zblx

Z B X X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11381198303162022 徐文杰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本网站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

2025/5/15 08:15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 1/1

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025/5/15 08:16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 [信惠+](#)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5月15日 08时1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八) 非联合体磋商、不分包承诺函

(采购人) 邓州市高集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邓州市高集镇人民政府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一批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 非联合体磋商。

若我单位在此次磋商活动中中标, 在此工程过程中, 保证不转包项目, 不分包项目, 并随时接收甲方的监督。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河南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2025年05月20日